

父子抢她为哪般?

调解员“背靠背”化解这场“温暖的误会”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杨乐乐

谁来照顾妈妈? 父子两人你争我抢

“妈妈跟我们住，由我们来照顾。”

“不行，你妈妈还是由我们来照顾，你们照顾不了。”

3月末的一个下午，杭州市江干区司法局彭埠司法所的调解室内，一对父子又起了争执。这对父子正是阿玉的前夫老杨和小儿子阿新，两个人正在为谁来照顾阿玉而互不相让。

其实，阿玉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上个世纪80年代，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的老杨与阿玉经人介绍走到了一起。婚后，两人很快有了第一个儿子，可是却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聋哑，这给夫妻俩带来了不小的打击。

大儿子出生不到一周，阿玉的妈妈又去世了。双重打击之下，阿玉的精神受不了刺激，出现了问题，经过治疗之后，仍然时而清醒时而糊涂。

好在几年后，阿玉和老杨又迎来了健康的小儿子，但阿玉的病情也越來越严重，老杨肩膀上的担子顿时沉重起来。

“我要在外面赚钱养家，又要照顾阿玉，两个儿子经常吃不上饭，那时候真是苦死了。”于是，老杨给家里找了个保姆阿梅。阿梅来到家里后，老杨的生活轻松了不少，不仅阿玉和孩子有了照顾，自己回到家里也能吃上一口热饭了。

阿梅这一做就是好几年。只是没想到，在这期间，阿梅的女儿小慧与老杨的大儿子恋爱结婚了，而老杨与阿梅也日久生情。

2009年，在得到两个儿子的同意后，老杨与阿玉离婚，但承诺今后会继续与阿梅一起照顾阿玉的生活起居。多年下来，老杨与阿梅也一直履行着当初的诺言，一家人就这样过着平静的日子。

直到今年3月份，因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老杨一家居住的社区的征收工作提上日程，彻底打破了这份平静。此时，阿新已结婚生子，刚好想趁着这次征收拆迁分户出去，但是在分家析产过程中，父子俩产生了纠纷。

阿新提出，妈妈由自己来照顾，户口也一并放到自己的名下，但老杨对此却坚决不同意。这才有了前文中，父子争吵的场面。

纠纷背后另有隐情 “背靠背”调解消误会

考虑到这场纠纷不利于家庭和睦，也可能影响到彭埠街道“四社联动”征收工作进程，江干区司法局、彭埠街道高度重视，并指导彭埠司法所调解员及时化解纠纷。

彭埠司法所调解员戴方琴受理这起纠纷后，第一时间了解了案件的前因后果。在看到父子两人在这场“争夺战”中互不退让时，戴方琴凭借多年调解经验，认为背后可能会有隐情。

于是，戴方琴对父子两人进行了一次“背靠背”谈话。果不其然，阿新几经犹豫之后道出了自己的顾虑：妈妈的财产怎么办？会不会被继母占了？以后妈妈的生活怎么办？

原来，在征收之前，老杨家只有一个户口本，老杨是户主。后来，大儿子结婚后，也有了独立的户口本，反而是阿新因为当初没结婚，户口一直在父亲名下。而这次征收补偿款是直接以每户户主作为代表发放的。于是，阿新就担心母亲的份额被继母一家占了，这才想着自己接手照顾母亲的责任，同时一并接管母亲的财产份额。

“你妈妈的份额，我不要，都给你。你每个月只要给点赡养费，你妈妈由我们来照顾。”

阿玉是一名精神疾病患者。第一次见到阿玉时，因为摔伤了腰无法移动，阿玉已经在床上躺了一个多月。可是，整个人看上去精神很不错，床铺和衣服也收拾得干干净净，乍一看与常人无异。可以看得出，家人把阿玉照顾得很不错。

看到这样的情况，很多人一定想不到，就在一个多月前，因为阿玉的赡养问题，阿玉的家人还起了不小的争执，甚至闹到了当地的司法所。

听了小儿子的想法，老杨非常干脆地说道，但阿新的顾虑并没有因此打消，仍然坚持要自己照顾妈妈。

儿子要赡养母亲，这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为什么老杨要再阻挠，难道真的像阿新说的那样，老杨是有所企图？

带着这样的疑问，调解员鼓励双方当事人开诚布公地谈一次。此时，老杨也说出了自己的担心：“他们平时自己都照顾不好，难得才会烧一次饭，现在小儿媳妇又怀了二胎，怎么照顾得了他妈妈？”老杨说，这些年，阿玉的精神状况越来越差，需要有人时时陪在身边，这是小儿子一家根本没办法做到的。

“我们照顾了这么久，也都有了感情，熟悉了她的所有生活习惯。什么时候睡觉，什么时候吃饭，我们都一清二楚，有时阿玉遇到好吃的，就不会控制，还要时刻提醒她……”老杨说，自己之所以要求继续照顾阿玉，也是从阿玉的健康角度考虑。

而且，老杨也有自己的顾虑：“总不能日子好过起来了，就不管阿玉了，这样不仅自己良心上过不去，周边邻居都要骂我了。”

听了对方的心里话，老杨和阿新面面相觑：原来争了这么久竟是一场误会！此时，阿新的语气也缓和了不少，不过对于照顾母亲一事仍然坚持己见。

分家析产平息争端 人民调解助父子言和

“其实，小儿子不仅是对父亲有误会，对政府的征收政策也有误解。”戴方琴解释说，征收补偿款包括生活补贴虽然是发到每户的户主手上，但是户主只是一个代表，户内人员都有份额，所以阿新的担心根本没必要。

不过，为了给阿新吃上一颗定心丸，调解员在征得父子两人同意后，根据征收政策提出了分户建议：老杨与大儿子为一户，户主为老杨；阿玉与小儿子阿新为一户，户主为阿新；今后办理相关拆迁安置手续时，老杨和阿新就是签约人。

至于阿玉的赡养问题，调解员在考虑阿玉的精神状况和阿新的家庭状况后，建议阿玉交由老杨夫妻继续照顾更合适。而于情于理都应当履行对母亲赡养义务的阿新，在无需照顾母亲生活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也是应当的。

有了这样的思路后，调解员开始做起了阿新的思想工作。

“你们夫妻俩白天要工作，现在妻子又怀孕了，谁来照顾妈妈？可是让你父亲照顾她，三个老人一起生活不仅有个照料，还对妈妈病情有好处。”戴方琴给阿新分析起利弊来。

“我们可以找个保姆来照顾。”阿新力争道。

“找保姆每个月至少好几千块，给爸爸照顾每个月只要给1000元生活费，而且照顾起来肯定比保姆用心得多。”调解员给阿新算了笔账，并且给阿新详细讲解了征收政策。

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阿新最终同意了调解员的建议，而老杨也承诺不会干预阿玉的财产，其所有财产将由阿新支配、管理。在签下调解协议后，老杨一直说，都还是家人就好。

如今，阿玉与老杨、大儿子一家住上了一百平米的大房子，平日里的饮食、穿着、卫生都被照顾得妥妥帖帖，加上小儿子时不时上门看望，让阿玉整个人看上去很有精神，之前的腰伤也在慢慢痊愈，一家人的生活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财产诚可贵 亲情价更高

本次纠纷中，老杨和阿玉离婚时没有分割家庭财产，按照征收政策，阿玉不仅享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一部分而且还有涉及个人安置的其他财产，单从法律的角度来看，阿新支配和管理的母亲的份额远不止纠纷所涉及的款项。如从这个角度考虑，如不妥善处理相关纠纷，一家人的财产哪怕分清楚了，但父子之间也很可能从此陌路。

作为调解员，一切以家庭和睦、维护当事人权益为出发点，老杨一家家庭关系虽然复杂，但一直相处和睦，为了使阿玉能够继续得到妥善的照顾和赡养，调解员始终强调老杨与阿新对阿玉的妥善照顾是积极的，基于此，父子双方才能够在互相理解、体谅的基础上坐下来协商解决问题。

(本文所涉当事人，除调解员外均为化名。)



和事佬
上阵

本栏目欢迎大家提供新闻线索，如果您有线索，请发至电子邮件:zfbhsl@126.com



和事佬
有话说

